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度
歲入（出）預（概）算編製作業手冊

苗栗縣政府編印

目 錄

一、111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編審預定進度日程表·····	1
二、預算編審原則·····	2
三、預(概)算編製注意事項·····	5
四、111 年度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補充規定··	9
五、約僱人員及臨時僱工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13
六、約聘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14
七、保護性約聘僱社工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15
八、非保護性約聘僱社工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16
九、約聘僱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 偏遠一級、二級(含地域加給)·····	17
十、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各項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18
十一、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20
十二、汽車燃料費費額表·····	21
十三、勞工保險繳費分擔表·····	22
十四、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23
十五、公教人員保險分擔計算表·····	24
十六、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	25
十七、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別科目分類定義·····	28
十八、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45
十九、各類歲入、歲出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	50

111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案編審預定進度日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預定日期						負責辦理 單位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簽請縣長籌組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並擇定其成員（縣長為召集人）。	110	04	01	110	04	30	主計處
二	擬訂 111 預(概)算籌編作業方式、預(概)算籌編參考基準及預(概)算編製作業手冊。	110	04	15	110	06	30	主計處
三	核算各機關 111 年度正式人員人事費及經常性必要歲出經費額度。	110	04	20	110	07	15	主計處 各機關(單位)
四	通知各機關(單位)提出新興及延續性項目需求數並由預算工作小組先行初審。	110	05	16	110	07	31	主計處 各機關(單位)
五	通知各機關(單位)依中央函文提出中央補助計畫額度。	110	07	15	110	07	31	主計處 財政處
六	彙整機關單位概算。	110	07	16	110	08	15	主計處 財政處
七	召開預算審核會議，議定 111 年度預算案規模，核定各機關單位概算。	110	08	16	110	08	30	主計處 財政處
八	財政處與主計處依預算審核會議之決議，整理編成各機關年度歲入、出預算核定數額，簽報縣長核定後分行各機關。	110	08	16	110	08	30	財政處 主計處
九	各機關依核定數額，編成單位預算送主計處，歲入部份送財政處。	110	09	01	110	09	15	各機關(單位)
十	彙核整理，編成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10	09	16	110	09	30	主計處
十一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簽報縣長核定提經縣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縣議會審議。	110	10	01	110	10	20	各機關(單位) 主計處
十二	列席縣議會說明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110	11	01	110	11	30	各機關(單位)
十三	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12	15	110	12	31	主計處

111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概)算編審原則

- 一、本縣總預算之編製，以促進本縣產業經濟與觀光發展，完成各項幸福領航(永續)計畫，加強經建交通及營造健康城市等重要施政遠景為導向。
- 二、各機關編製歲出預(概)算應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以施政計畫為依據，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切實評估計畫與績效預算效能，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各項支出之優先次序，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凡屬法定契約責任之必要支出，應確實納編。
- 三、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四、新增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業務計畫，就其成本效益，分析考量，並擬訂選擇與替代方案，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五、各機關新增(含政策性)項目請檢附有關依據及概算表，俟審查確有必要後納編。
- 六、收支併列項目，未列歲入者，歲出不予納編，並檢討項目整併之可行性，以增加執行彈性。
- 七、資本支出應以配合上級補助之重要建設計畫、繼續性工程及收支併列項目優先納入預算；其餘一般性資本支出須視財源依施政計畫輕重緩急及執行能力編列，並於核定額度後再予研提「歲出項目說明提要與概算明細表」；跨年度連續性工程，

- 第一年度以編列規劃費為原則。
- 八、各機關編制人員人事費應依據核定之編制員額參酌現職人員薪俸優先核實編列。
 - 九、縣款負擔之業務性加班費於 110 年度預算數限額內編列為原則。
 - 十、各機關(單位)經常業務費用除依相關法規辦理事項，及本府所訂共同費用標準同意核列者外，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非依職權之單位不得編列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
 - 十一、災害準備金暨退休撫卹經費，應依規定足額編列。
 - 十二、對於鄉鎮市公所之請求補助事項，應先釐清事權性質，非屬公所應辦事項，不列為補助款；鄉鎮市公所需編列之配合款，應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配合編列。
 - 十三、各機關國外出差應力避浮濫，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經核定有案者，方予納編年度預算。
 - 十四、車輛養護費及油料標準除專案核准外，應依本府所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 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除有基金來源或累積賸餘可供支應外，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
 - 十六、各基金非計畫型之資本支出，以零星汰換更新設備為限，並本撙節原則詳實估計，如有整體

性之更新或擴充，均應列入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並評估其效益。

十七、各基金應參照歷年基金發展趨勢，確實評估計畫與未來情形，並核實估算計畫所需費用據以編列年度預算。另以前年度屢有超支之項目，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足額編列預算。

十八、各基金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核准辦理補辦預算之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

111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概)算編製注意事項

- 一、預算編製有關法令，包括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
- 二、各機關預算應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編訂業務及工作計畫，並配合本府資源供需情形編列。
- 三、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並簡化各機關提報概算程序，111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歲出作業方式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第一階段：由預算工作小組依下列原則，核算各機關（單位）人事費及經常業務基本支出額度：
 1. 人事費：
 - (1)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按預算員額依法支用數核列，且為避免人事費決算賸餘數過鉅，並考量提高預算支用彈性，各機關人事費預算數以不超過109年度人事費決算數之105%為原則。
 - (2) 約聘（僱）人員依本（110）年度5月份實際進用人數暫匡列，預算整編時於不超過該人數原則下，依人事處核定人數核列。
 - (3) 縣款負擔之業務加班費於不超過110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編列；警、消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按行政院核定人數核列。
 - (4) 值班費以每日450元（包括1員250元，1工200元）核列。
 2. 業務費：
 - (1) 基本業務辦公費按本（110）年度預算數並由主計處參酌109年執行情形及決算數核列。
 - (2) 其餘涉及需以數量、單價等為計算標準之項目如特別費、車輛油料費、養護費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則依計算標準核列。
 - (3) 臨時人員除中央補助計畫支應者外，依110年預算員額數核列，且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以不新增為原則。

3. 依前揭原則核算出各機關（單位）人事費及經常業務基本支出額度後，通知各機關（單位）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編列概算。

（二）第二階段：主計處依前揭原則核算各機關（單位）經常歲出額度後，本「歲出額度制」及「由上而下」精神通知各機關（單位）依核定額度編製概算，其編列原則如下：

1. 凡基於自治事項、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之支出、以前年度已訂契約未完成及經常性繼續經費，應優先編列。
2. 中央補助經費依核定額度納編，至縣配合款則於獲配額度內編列。
3. 重要施政項目及各項新興、延續性等競爭性需求則於獲配概算額度內調列納編。

（三）各機關（單位）依前開原則籌編歲出概算提送預算審議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議定 111 年度總預算規模。

四、計畫實施期間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應將整體計畫金額表達，並列出分年計畫需求金額。

五、歲入、歲出預算各依其性質劃分為經常門、資本門，其劃分原則依行政院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辦理。

六、編製預（概）算時，對於縣議會審議以前年度預算之審議意見，及審計機關對預算所修正之意見，應作有效處理。

七、總預算注意事項：

（一）各業務計畫歸屬之政事別，應參酌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之規定，予以歸類。

（二）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人事費」之總計，應與「歲出人事費彙計表」之總計相符。

（三）「資本支出分析表」之總計，應與「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之資本支出總計相符。

（四）各附屬機關及國中小接受上級機關之補助收入，以「縣政府」為經收機關。

八、單位預算注意事項：

- (一)「歲出預算表」數字與「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之相關數字應相互勾稽，上年度之預算數以法定預算數表達（不含追加減預算數及動支統籌科目之數額），前年度決算數以審計機關之審定數為準，其彙總金額應切實核算，不得有錯誤。
- (二)各機關(單位)「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之「計畫內容」欄，應就辦理內容詳實填列；「預期成果」應以文字概述預期達成之效益或目標；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
- (三)用途別科目應就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確實歸屬，一級用途別科目編至千元，如有尾數者，另列說明「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如列數」；惟涉及共同費用基準項目者，不得增列進位數。
- (四)各項共同費用標準請參照行政院訂頒「共同性費用基準表」及本府訂頒「111年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補充規定」編列，不得任意增加。
- (五)凡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單價)1 萬元以下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編列時列入「業務費—物品」。
- (六)「特別費」統一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說明欄以「因公務上所需之特別費支出」詞句表達。
- (七)稅課收入參照中央核定各項稅捐預計徵收數編列；另規費收入及各項罰鍰收入，應參照近 3 年來徵績及下年度可能增減之數額編列。
- (八)財產收入依財產種類、數量編列，不動產售價收入就完成處分程序者，並衡量可能出售部分編列。
- (九)變賣廢舊財物之收入，歲入科目編列在「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科目項下，其專戶存款(中央補助款專戶除外)利息編列在「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科目項下。

(十) 歲入概(預)算應按歲入科目別，逐項填列；「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應依據欄、詳細計算說明及法令依據等欄位，應明確填列法令依據或核准文號，送主計處彙合整理編成總預算案。

九、附屬單位預算注意事項：

- (一) 各附屬單位預算應參照歷年事業發展趨勢，估計一切可能之收入及支出本自給自足編入預算。
- (二) 附屬單位預算內所列盈餘之應解庫額、虧損之由庫撥補額及資本支出之由庫增撥或收回，應作明確之表達，其編列數額應與主管機關所屬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歲入、歲出數額相符。
- (三) 凡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及資金之轉投資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者，於擬編業務計畫時，應附具全部計畫金額、各年度分配數額及預期進度。
- (四) 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主要表與明細表，預算金額一律以千元為單位。
- (五) 會計科目名稱及編號，參照行政院訂定「111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
- (六) 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統一以「苗栗縣○○○○基金」表達。
- (七) 各國小編列場地出借費、學生活動費、教師甄選報名費收入超收數一律併入當年度基金來源決算辦理，處理方式與各國中相同。
- (八) 各機關學校依法令收取之宿舍使用管理費(學校繳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戶)、土地徵收或建築物補償費、拆遷相關費用．．．，一律繳交縣庫，不得收支坐抵，如須動支該等費用，應循預算程序處理。

十、鄉、鎮及縣轄市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注意事項或相關規定補充之。

111 年度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補充規定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基 準 (元)	說 明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基本辦公費			編列於「行政管理—業務費」項下，依用途別歸類及敘明具體內容，並不得移作具特別費性質之項目支用。
	人／月	1,000	編制內內勤職員
	人／月	500	編制內外勤職員
(二)誤餐費	人／餐	80	各機關(單位)工作誤時需供餐者，其餐費預算按每人每餐 80 元計列。
(三)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24.7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四)保護性約聘(僱)社工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33.6	1.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2 離職儲金依薪點 124.7 元基準核算。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1,000	鄉(鎮、市)公所得於不逾中央規範標準下，視其財政狀況編列。
(六)車輛油料			1. 公務車輛油料種類，汽油車係參考台灣中油公司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格訂定，柴油車參考台灣中油公司超(高)級柴油零售價格訂定。 2. 於編列額度內核實動支，如有賸餘未經簽奉本府同意，不得流出及追減作為追加預算之財源。 3. 油料公升數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 <u>111</u>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95 無鉛汽油	公升／元	<u>27</u>	
柴油	公升／元	<u>23</u>	
(七)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00	按預算內職員(含警察、消防、駐警、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人數計列。
二、教育部分：			
(一)縣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應依用途別歸類及敘明具體內容。
1. 基本辦公費	校／月	8,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500	

111 年度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補充規定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基 準 (元)	說 明
(二) 國民中學辦公費			應依用途別歸類及敘明具體內容。
1. 基本辦公費			
(1) 本校	校／月	8,000	
(2) 分校	校／月	5,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500	
(三) 國民小學辦公費			應依用途別歸類及敘明具體內容。
1. 基本辦公費			
(1) 本校	校／月	18,000	
(2) 分校	校／月	9,000	
(3) 分班	班／月	5,000	
2. 班級辦公費	班／月	500	
(四) 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中學)公共關係費			公共關係費依左列標準及上開辦公費合計數之 20% 計算，並按兩者取其低之數額計列。
1. 班級數達 48 班以上者	月	8,200	
2. 班級數未達 48 班者	月	6,000	
(五) 學生水電及實習實驗費			
1. 水電費	班／年	2,000	
2. 實習實驗費	班／年	5,000	
(六) 修繕費			
1. 本校	校／年	5,000	
2. 分校	班／年	5,000	
3. 分班	班／年	5,000	
4. 班級修繕費	班／年	400	
(七)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3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111 年度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補充規定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基 準 (元)	說 明
(八)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 基本費	校／年	10,000	
2. 班級費	班／年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1,080	1 班至 12 班部分。
		970	13 班至 40 班部分。
		700	41 班以上部分。
三、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應依用途別歸類及敘明具體內容。
	人／月	1,000	內勤及行政人員。
	人／月	800	外勤員警。
四、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應依用途別歸類及敘明具體內容。
	人／月	1,000	內勤及行政人員。
	人／月	800	外勤人員。
五、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應依用途別歸類及敘明具體內容。
	所／月	1,200	一般地區。
		1,600	偏遠地區。
		2,200	山地離島地區。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說明：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於不逾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準編列。

二、本表所列費用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原材物料依各地區單價，各鄉鎮市公所得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三、附表

- (一) 111 年度苗栗縣約僱人員及臨時僱工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 (二) 111 年度苗栗縣約聘人員－社工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 (三) 111 年度苗栗縣保護性約聘社工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 (四) 111 年度苗栗縣偏遠一級、二級約僱人員(含地域加給) 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 (五) 111 年度苗栗縣國民中學附設補校各項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 (六) 111 年度苗栗縣國民小學附設補校各項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111年度苗栗縣約僱人員及臨時僱工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

單位：元

職等	俸點	月薪	全年薪資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政府補助			調整 進位數	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離職儲金		
五等	330	41,151	493,812	61,727	28,000	41,388	28,824	30,000	249	684,000
五等	320	39,904	478,848	59,856	28,000	39,528	29,856	29,000	912	666,000
五等	310	38,657	463,884	57,986	28,000	39,528	29,856	28,000	746	648,000
四一五等	300	37,410	448,920	56,115	28,000	37,644	26,208	27,000	113	624,000
四一五等	290	36,163	433,956	54,245	28,000	35,784	24,912	27,000	103	604,000
四一五等	280	34,916	418,992	52,374	28,000	35,784	24,912	26,000	938	587,000
三一四等	270	33,669	404,028	50,504	28,000	34,296	23,880	25,000	292	566,000
三一四等	260	32,422	389,064	48,633	28,000	32,820	22,848	24,000	635	546,000
三一四等	250	31,175	374,100	46,763	28,000	31,344	22,848	23,000	945	527,000
二一三等	240	29,928	359,136	44,892	28,000	29,868	20,796	22,000	308	505,000
二一三等	230	28,681	344,172	43,022	28,000	28,392	19,764	21,000	650	485,000
二一三等	220	27,434	329,208	41,151	28,000	27,204	18,936	20,000	501	465,000
二等	210	26,187	314,244	39,281	28,000	26,028	18,120	19,000	327	445,000
二等	200	24,940	299,280	37,410	28,000	24,840	17,292	18,000	178	425,000
二等	190	24,000	288,000	36,000	28,000	23,652	16,464	18,000	884	411,000
臨時僱工	-	24,000	288,000	36,000	-	23,652	16,464	18,000	884	383,000

- 備註：
1. 本表所列各職等數額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執行時應依各機關規定之支給標準辦理。
 2. 約僱二等人員月薪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9年5月1日總處組字第10900321684號書函，比照基本工資額度計算。
 3. 薪點折合率為124.7元。

111年度苗栗縣約聘〈社工〉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單位：元

職 等	俸 點	月 薪	全年薪資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政 府 補 助			調 整 進 位 數	合 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離職儲金		
八等	472	58,858	706,296	88,287	28,000	46,000	41,719	43,000	698	954,000
八等	456	56,863	682,356	85,295	28,000	46,000	39,660	41,000	689	923,000
八等	440	54,868	658,416	82,302	28,000	46,000	38,013	40,000	269	893,000
七—八等	424	52,872	634,464	79,308	28,000	46,000	36,367	39,000	861	864,000
七—八等	408	50,877	610,524	76,316	28,000	46,000	36,367	37,000	794	835,000
七—八等	392	48,882	586,584	73,323	28,000	46,000	34,720	36,000	373	805,000
六—八等	376	46,887	562,644	70,331	28,000	46,000	33,073	34,000	952	775,000
六—七等	360	44,892	538,704	67,338	28,000	46,000	31,426	33,000	532	745,000
六—七等	344	42,896	514,752	64,344	28,000	44,000	30,123	31,000	781	713,000
六—七等	328	40,901	490,812	61,352	28,000	42,000	28,819	30,000	18	681,000
六等	312	38,906	466,872	58,359	28,000	40,000	27,515	29,000	254	650,000
六等	296	36,911	442,932	55,367	28,000	38,000	26,211	27,000	490	618,000
六等	280	34,916	418,992	52,374	28,000	36,000	24,908	26,000	726	587,000

備註： 1. 本表所列各職等數額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執行時應依各機關規定之支給標準辦理。
2. 薪點折合率為124.7元。

111年度苗栗縣保護性約聘社工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單位：元

職 等	俸 點	月 薪	全 年 薪 資	年 終 獎 金	休 假 補 助	政 府 補 助			調 整 進 位 數	合 計
						勞 保 費	健 保 費	離 職 儲 金		
八 等	472	63,059	756,708	94,589	28,000	46,000	43,777	43,000	926	1,013,000
八 等	456	60,921	731,052	91,382	28,000	46,000	43,777	41,000	789	982,000
八 等	440	58,784	705,408	88,176	28,000	46,000	41,719	40,000	697	950,000
七—八 等	424	56,646	679,752	84,969	28,000	46,000	39,660	39,000	619	918,000
七—八 等	408	54,508	654,096	81,762	28,000	46,000	38,013	37,000	129	885,000
七—八 等	392	52,371	628,452	78,557	28,000	46,000	36,367	36,000	625	854,000
六—八 等	376	50,233	602,796	75,350	28,000	46,000	34,720	34,000	135	821,000
六—七 等	360	48,096	577,152	72,144	28,000	46,000	33,073	33,000	631	790,000
六—七 等	344	45,958	551,496	68,937	28,000	46,000	33,073	31,000	494	759,000
六—七 等	328	43,820	525,840	65,730	28,000	44,000	30,123	30,000	307	724,000
六 等	312	41,683	500,196	62,525	28,000	42,000	28,819	29,000	461	691,000
六 等	296	39,545	474,540	59,318	28,000	40,000	27,515	27,000	627	657,000
六 等	280	37,408	448,896	56,112	28,000	38,000	26,211	26,000	781	624,000

備註：1.本表所列各職等數額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執行時應依各機關規定之支給標準辦理。

2.保護性約僱〈社工〉人員薪點為每點133.6元

3.離職儲金依薪點124.7元基準核算。

111年度苗栗縣非保護性約聘社工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單位：元

職等	俸點	月薪	全年薪資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政府補助			調整進位數	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離職儲金		
八等	472	61,360	736,320	92,040	28,000	46,000	43,777	45,000	863	992,000
八等	456	59,280	711,360	88,920	28,000	46,000	41,719	43,000	1	959,000
八等	440	57,200	686,400	85,800	28,000	46,000	39,660	42,000	140	928,000
七一八等	424	55,120	661,440	82,680	28,000	46,000	38,013	40,000	867	897,000
七一八等	408	53,040	636,480	79,560	28,000	46,000	38,013	39,000	947	868,000
七一八等	392	50,960	611,520	76,440	28,000	46,000	36,367	37,000	673	836,000
六一八等	376	48,880	586,560	73,320	28,000	46,000	34,720	36,000	400	805,000
六一七等	360	46,800	561,600	70,200	28,000	46,000	33,073	34,000	127	773,000
六一七等	344	44,720	536,640	67,080	28,000	46,000	31,426	33,000	854	743,000
六一七等	328	42,640	511,680	63,960	28,000	44,000	30,123	31,000	237	709,000
六等	312	40,560	486,720	60,840	28,000	42,000	28,819	30,000	621	677,000
六等	296	38,480	461,760	57,720	28,000	40,000	27,515	28,000	5	643,000
六等	280	36,400	436,800	54,600	28,000	38,000	26,211	27,000	389	611,000

- 備註：
1. 本表所列各職等數額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執行時應依各機關規定之支給標準辦理。
 2. 依衛福部108年12月24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062號函，需執行直接面訪處遇工作之一般性社會工作人員，方可適用薪點130元。
 3. 薪點折合率為130元。

111年度苗栗縣約僱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偏遠一級含地域加給）

單位：元

職等	薪點	薪點折 合率(含 地域加給)	月薪 (含地域加給)	全年薪資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政府補助			調整 進位數	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離職儲金		
五等	280	135.7	37,996	455,952	56,994	28,000	37,748	20,381	25,140	785	625,000
四等	250	137.0	34,250	411,000	51,375	28,000	34,397	18,567	22,446	215	566,000
三等	220	138.7	30,514	366,168	45,771	28,000	31,438	16,966	19,753	904	509,000
二等	190	140.9	26,771	321,252	40,157	28,000	27,277	14,726	17,059	530	449,000
一等	160	144.0	23,040	276,480	34,560	28,000	23,717	12,325	14,366	553	390,000

備註：1.本表所列各職等數額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執行時應依各機關規定之支給標準辦理。

2.偏遠一級單位：泰安鄉衛生所、泰安鄉戶政事務所、泰興國小、泰安國中小、清安國小、汶水國小。

111年度苗栗縣約僱人員薪資與保險費等編列標準參考表（偏遠二級含地域加給）

單位：元

職等	薪點	薪點折 合率(含 地域加給)	月薪 (含地域加給)	全年薪資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政府補助			調整 進位數	合計
							勞保費	健保費	離職儲金		
五等	280	139.4	39,032	468,384	58,548	28,000	39,638	21,395	25,140	895	642,000
四等	250	141.1	35,275	423,300	52,913	28,000	35,882	19,367	22,446	92	582,000
三等	220	143.4	31,548	378,576	47,322	28,000	31,438	16,966	19,753	945	523,000
二等	190	146.3	27,797	333,564	41,696	28,000	28,467	15,366	17,059	848	465,000
一等	160	150.4	24,064	288,768	36,096	28,000	24,907	13,445	14,366	417	406,000

備註：1.本表所列各職等數額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執行時應依各機關規定之支給標準辦理。

2.偏遠二級單位：梅園國小、象鼻國小、士林國小。

111年度苗栗縣國民中學附設補校各項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單位：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所需金額	說 明
合 計				631,200	
一、用人費用				24,000	
教師待遇	班X月	1X12	2,000	24,000	導師費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97,600	
(一)兼課鐘點費	節	960	360	345,600	96節X10月X1班
(二)兼職工作補助費				252,000	
1. 校長	人X月	1X12	3,500	42,000	左列各項係預估數，執行時，請按下列標準支給： 1. 薪俸475點(含)以上按簡任每月3,500元計支。 2. 薪俸245點(含)—450點(含)按薦任每月3,000元計支。 3. 薪俸230點(含)以下按委任每月2,500元計支。 4. 人事、會計、總務及幹事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2. 總務主任	人X月	1X12	3,000	36,000	
3. 會計主任	人X月	1X12	3,000	36,000	
4. 人事主任	人X月	1X12	3,000	36,000	
5. 總務主任	人X月	1X12	3,000	36,000	
6. 組長	人X月	1X12	3,000	36,000	
7. 幹事	人X月	1X12	2,500	30,000	
三、服務費用				9,600	
水電費	班X月	1X12	800	9,600	含辦公費
備 註	本年度新增設一校一班總經費為631,200元，每增一班為379,200元(含教師待遇24,000元，兼課鐘點費345,600元，水電費9,600元)。				

111年度苗栗縣國民小學附設補校各項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

單位：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所 需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367,200	
一、用人費用				24,000	
教師待遇	班X月	1X12	2,000	24,000	導師費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3,600	
(一)兼課鐘點費	節	480	320	153,600	48節X10月X1班
(二)兼職工作補助費				180,000	
1. 校長	人X月	1X12	3,500	42,000	左列各項係預估數，執行時請按下列標準支給： 1. 薪俸475點(含)以上按簡任每月3,500元計支。 2. 薪俸245點(含)—450點(含)按薦任每月3,000元計支。 3. 薪俸230點(含)以下按委任每月2,500元計支。 4. 人事、會計、總務及幹事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2. 總務主任	人X月	1X12	3,000	36,000	
3. 會計	人X月	1X12	3,000	36,000	
4. 人事	人X月	1X12	3,000	36,000	
5. 幹事	人X月	1X12	2,500	30,000	
三、服務費用				9,600	
水電費	班X月	1X12	800	9,600	含辦公費
備 註	本年度新增設一校一班總經費為367,200元，每增一班為187,200元(含教師待遇24,000元，兼課鐘點費153,600元，水電費9,600元)。				

各型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小客車		大客車及貨車			機車	
	稅額(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汽缸總排汽量(立方公分)	自用(全年)	營業(全年)	汽缸總排汽量(立方公分)	稅額(每車乘人座位十人以上者)	貨車	缸總排汽量(立方公分)	稅額(全年)
500以下	1,620	900	500以下	-	900	150(含150以下)	0
501-600	2,160	1,260	501-600	1,080	1,080	151-250	800
601-1200	4,320	2,160	601-1200	1,800	1,800	251-500	1,620
1201-1800	7,120	3,060	1201-1800	2,700	2,700	501-600	2,160
1801-2400	11,230	6,480	1801-2400	3,600	3,600	601-1200	4,320
2401-3000	15,210	9,900	2401-3000	4,500	4,500	1201-1800	7,120
3001-4200	28,220	16,380	3001-3600	5,400	5,400	1801以上	11,230
4201-5400	46,170	24,300	3601-4200	6,300	6,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4201-4800	7,200	7,200		
6601-7800	117,000	44,460	4801-5400	8,100	8,100		
7801以上	151,200	56,7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之稅額加徵 30%							

各型汽(機)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

車輛分類、費額及汽缸排汽量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含拖車)		機車(每年)
	自用		自用		自用		
	(每年)		(每年)		(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	-	-	-	-	-	300
51-125	-	-	-	-	-	-	450
126-250	-	-	-	-	-	-	600
251-500	-	-	2,160	1,296	2,160	1,296	900
501-600	-	-	2,880	1,728	2,880	1,728	1,200
601-1200	-	-	4,320	2,592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	-	4,800	2,88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	-	6,180	3,708	7,710	4,626	-
2401-3000	8,400	5,040	7,200	4,320	9,900	5,940	-
3001-3600	10,080	6,048	8,640	5,184	11,880	7,128	-
3601-4200	11,460	6,876	9,810	5,886	13,500	8,100	-
4201-4800	13,080	7,848	11,220	6,732	15,420	9,252	-
4801-5400	14,190	8,514	12,180	7,308	16,740	10,044	-
5401-6000	15,270	9,162	13,080	7,848	18,000	10,800	-
6001-6600	16,260	9,756	13,950	8,370	19,170	11,502	-
6601-7200	17,370	10,422	14,910	8,946	20,490	12,294	-
7201-8000	18,330	10,998	15,720	9,432	25,530	15,318	-
8001-9000	19,380	11,628	-	-	27,000	16,200	-
9001-10000	20,580	12,348	-	-	28,650	17,190	-
10001-11000	21,900	13,140	-	-	32,880	19,728	-
11001-12000	22,920	13,752	-	-	36,810	22,086	-
12001-13000	24,000	14,400	-	-	43,710	26,226	-
13001-14000	25,200	15,120	-	-	54,000	32,400	-
14001 以上	25,200	15,120	-	-	54,000	32,400	-

苗栗縣政府勞工保險繳費分擔表

單位：元

投保薪資等級	月投保薪資	勞工自付			單位負擔部份				總計
		普通事故	就業保險	小計	普通事故	就業保險	職災	小計	
1	24,000	504	48	552	1,764	168	39	1,971	2,523
2	25,200	530	51	581	1,853	176	41	2,070	2,651
3	26,400	555	53	608	1,941	185	43	2,169	2,777
4	27,600	580	56	636	2,029	193	45	2,267	2,903
5	28,800	605	58	663	2,117	202	47	2,366	3,029
6	30,300	637	61	698	2,228	212	49	2,489	3,187
7	31,800	668	64	732	2,338	223	51	2,612	3,344
8	33,300	700	67	767	2,448	233	54	2,735	3,502
9	34,800	731	70	801	2,558	244	56	2,858	3,659
10	36,300	763	73	836	2,669	254	59	2,982	3,818
11	38,200	803	77	880	2,808	267	62	3,137	4,017
12	40,100	843	81	924	2,948	281	65	3,294	4,218
13	42,000	882	84	966	3,087	294	68	3,449	4,415
14	43,900	922	88	1,010	3,227	307	71	3,605	4,615
15	45,800	962	92	1,054	3,367	321	74	3,762	4,816

110年01月01日起實施

勞工自付：普通事故(投保薪資*10.5%*20%)+就業保險(投保薪資*1%*20%)

單位負擔：普通事故(投保薪資*10.5%*70%)+就業保險(投保薪資*1%*70%)+職災(投保薪資*0.16%)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一)

〔公務人員、公職人員、志願役軍人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金額等級	月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負擔比率30%〕				投保單位負擔金額 〔負擔比率70%〕
		本人	本人+1眷口	本人+2眷口	本人+3眷口	
1	24,000	372	744	1116	1488	1372
2	25,200	391	782	1173	1564	1441
3	26,400	409	818	1227	1636	1510
4	27,600	428	856	1284	1712	1578
5	28,800	447	894	1341	1788	1647
6	30,300	470	940	1410	1880	1733
7	31,800	493	986	1479	1972	1818
8	33,300	516	1032	1548	2064	1904
9	34,800	540	1080	1620	2160	1990
10	36,300	563	1126	1689	2252	2076
11	38,200	592	1184	1776	2368	2184
12	40,100	622	1244	1866	2488	2293
13	42,000	651	1302	1953	2604	2402
14	43,900	681	1362	2043	2724	2510
15	45,800	710	1420	2130	2840	2619
16	48,200	748	1496	2244	2992	2756
17	50,600	785	1570	2355	3140	2893
18	53,000	822	1644	2466	3288	3031
19	55,400	859	1718	2577	3436	3168
20	57,800	896	1792	2688	3584	3305
21	60,800	943	1886	2829	3772	3477
22	63,800	990	1980	2970	3960	3648
23	66,800	1036	2072	3108	4144	3820
24	69,800	1083	2166	3249	4332	3991
25	72,800	1129	2258	3387	4516	4163
26	76,500	1187	2374	3561	4748	4374
27	80,200	1244	2488	3732	4976	4586
28	83,900	1301	2602	3903	5204	4797
29	87,600	1359	2718	4077	5436	5009
30	92,100	1428	2856	4284	5712	5266
31	96,600	1498	2996	4494	5992	5524
32	101,100	1568	3136	4704	6272	5781
33	105,600	1638	3276	4914	6552	6038
34	110,100	1708	3416	5124	6832	6296
35	115,500	1791	3582	5373	7164	6604
36	120,900	1875	3750	5625	7500	6913
37	126,300	1959	3918	5877	7836	7222
38	131,700	2043	4086	6129	8172	7531
39	137,100	2126	4252	6378	8504	7839
40	142,500	2210	4420	6630	8840	8148
41	147,900	2294	4588	6882	9176	8457
42	150,000	2327	4654	6981	9308	8577
43	156,400	2426	4852	7278	9704	8943
44	162,800	2525	5050	7575	10100	9309
45	169,200	2624	5248	7872	10496	9675
46	175,600	2724	5448	8172	10896	10041
47	182,000	2823	5646	8469	11292	10407

110年1月1日起實施

中央健康保險署製表

- 註:1.自110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第一級調整為24,000元。
 2.自110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5.17%。
 3.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平均眷口數為0.58人，投保單位負擔金額含本人及平均眷屬人數0.58人，合計1.58人。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08年1月1日實施，保險費率：8.28%)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0,810	895	313	582	26,210	2170	760	1410
11,195	927	324	603	27,240	2255	789	1466
11,580	959	336	623	28,265	2340	819	1521
11,970	991	347	644	29,295	2426	849	1577
11,985	992	347	645	30,325	2511	879	1632
12,470	1033	362	671	31,355	2596	909	1687
12,955	1073	376	697	32,385	2681	938	1743
13,440	1113	390	723	33,410	2766	968	1798
13,920	1153	404	749	34,440	2852	998	1854
14,405	1193	418	775	35,470	2937	1028	1909
14,890	1233	432	801	36,500	3022	1058	1964
15,575	1290	452	838	37,530	3107	1087	2020
16,260	1346	471	875	40,270	3334	1167	2167
16,950	1403	491	912	41,645	3448	1207	2241
17,635	1460	511	949	43,015	3562	1247	2315
18,320	1517	531	986	44,390	3675	1286	2389
19,005	1574	551	1023	45,760	3789	1326	2463
19,690	1630	571	1059	47,130	3902	1366	2536
20,380	1687	590	1097	48,505	4016	1406	2610
21,065	1744	610	1134	49,875	4130	1446	2684
21,750	1801	630	1171	51,250	4244	1485	2759
22,435	1858	650	1208	53,305	4414	1545	2869
23,120	1914	670	1244	53,990	4470	1565	2905
23,810	1971	690	1281	56,930	4714	1650	3064
24,495	2028	710	1318	98,160	8128	2845	5283
25,180	2085	730	1355				

保險費核算公式：

- 俸(薪) * 8.28% (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35%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全月保險費總額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 全月保險費 * 實際加保日數 /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35%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自付部分破月保險費 = 政府補助部分破月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 2、全月保險費 - 應繳破月保險費 = 應退破月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俸(薪)及原俸(薪)應繳保險費
- 2、新俸(薪)應繳保險費 - 原俸(薪)應繳保險費 = 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2、新身分應繳保險費 - 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 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方式：

- 1、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 (1 - 補助比例) = 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應四捨五入)

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

一、歲出政事別科目區分為大分類、中分類及業務計畫三個層次。

二、各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由各機關按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自行檢討訂定。各業務計畫科目於決定其歸屬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時，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而非取決於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目的。

三、歲出政事別科目大分類及中分類之歸類範圍及定義，詳如下附表。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一、一般政務支出		
	1. 國務支出	凡總統依據憲法或其他法律行使職權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2. 行政支出	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主計、人事行政、資訊、研考等支出均屬之。
	3. 立法支出	凡立法機關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4. 司法支出	凡辦理司法、檢察、監院所、保安處分、司法官訓練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5. 考試支出	凡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6. 監察支出	凡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等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7. 民政支出	凡辦理選舉、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入出境管理、海巡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8. 警政支出	凡辦理警政業務、警校教育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9. 外交支出	凡辦理使領及其他涉外事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0. 財務支出	凡辦理稅務、關務、公庫、公產、金融、證券暨期貨管理、財稅人員訓練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1. 僑務支出	凡僑務委員會辦理華僑事務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國防支出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1. 國防支出	凡國防部本部及所屬三軍之裝備、軍事設施、工程及設備、軍事行政、政治作戰、作戰教育訓練、情報、動員、通信、補給修護、裝備、勤務支援、軍事人員等有關軍事之支出均屬之。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 教育支出	凡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所需之各項支出以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均屬之，但不包括軍警教育。
	2. 科學支出	凡從事自然科學、工程技術、醫學、產業技術、農業、交通、營建、能源及環保科技、國防科技、原子能應用、社會與人文科學等各項研究發展支出均屬之。
	3. 文化支出	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發展支出		
	1. 農業支出	凡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2. 工業支出	凡辦理工、礦、營造、建管、水電、燃料及能源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3. 交通支出	凡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信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凡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貿易、投資促進、專利、商標、標準、度量衡檢定、觀光、氣象、經濟專業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五、社會福利支出		
	1. 社會保險支出	凡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及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如農民參加健保及農保之政府應負擔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社會保險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民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弱勢民眾（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參加健保之自付保費。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2. 社會救助支出	凡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均屬之。
	3. 福利服務支出	凡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工、農民、無資力受法律扶助者、反共義士、大陸榮胞及退除役官兵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均屬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國民就業支出	凡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5. 醫療保健支出	凡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 環境保護支出	凡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2. 社區發展支出	凡辦理國民住宅補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新市鎮、社區開發及社區發展研究訓練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七、退休撫卹支出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凡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均屬之。
	2.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凡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均屬之。
八、債務支出		
	1. 債務付息支出	凡給付公共債務之利息支出均屬之。
	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凡辦理與公共債務有關發行、還本、付息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		
	1. 專案補助支出	凡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統籌性專案補助，而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如調整待遇經費補助、屠宰稅停征補助等。
	2.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凡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為平衡其預算收支差短補助之支出屬之。
	3. 協助支出	凡協助上級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4. 第二預備金	凡總預算所編列之第二預備金屬之。
	5. 其他支出	凡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 一、用途別科目計分四級，其中預算之表達，在總預算為第一級科目，在單位預算則為第二級科目，而預算之執行控制僅及於第一級科目。至第二級科目以下（含第三級及第四級科目），則係供會計記錄之用。
- 二、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均屬共同性質，各機關不得自行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至第四級科目得由各機關依管理需要自行設置。
- 三、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執行之費用性質，就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予以確認其歸屬並登載（亦作為預算估列輸入 GBA 或 CBA 系統基礎）。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一、人事費 (10)	1. 民意代表待遇 (1005)	1. 代表待遇 (100505)	指民意代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歲費、公費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給之研究費等屬之。
		2. 助理待遇 (100510)	指前項民意代表依法專屬聘用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2. 政務人員待遇 (1010)	1. 政務人員待遇 (101005)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5)	1. 職員待遇 (101505)	指機關編制內職員及學校職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2. 軍人待遇	指軍職人員(含替代役)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01510)	之。
		3. 警察待遇 (101515)	指警察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 消防人員待遇 (101520)	指消防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5. 教師待遇 (101525)	指學校專任教師支領之薪俸、超時鐘點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6.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101530)	指機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留學生回國服務分發辦法派用人員及依組織法令聘用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或酬金等待遇屬之。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101535)	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1. 約聘人員酬金 (102005)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聘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2. 約僱人員酬金 (102010)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僱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3. 兼課鐘點費 (102015)	指學校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依規定標準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5)	1.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505)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等待遇屬之。
	6. 獎金 (1030)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1. 考績獎金 (103005)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考績、職務評定及績效獎金等屬之。
		2. 特殊公勳獎賞 (103010)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退休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獲選表揚支領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7. 其他給與 (1035)	3. 年終工作獎金 (103015) 4. 其他業務獎金 (103020) 1. 主副食及服裝 (103505) 2. 結婚補助 (103510) 3. 喪葬補助 (103513) 4. 生育補助 (103515) 5. 子女教育補助 (103520) 6. 休假補助 (103525) 7. 民意代表補助 (103530) 8. 村里長福利互助 補助 (103535) 9. 其他補助	<p>之各項獎勵金屬之。</p> <p>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及年終慰問金屬之。</p> <p>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與其業務推展有關之各項獎金，包括財務罰鍰及沒收私貨獎金、不開業獎金、趕工獎金、破案獎金、學術研究獎金等屬之。</p> <p>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補貼、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屬之。</p> <p>指軍職人員，包括志願役、義務役或替代役人員依規定支領主副食及服裝代金（含女性消耗性服裝或經行政院核定發放者）屬之。</p> <p>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結婚補助費屬之。</p> <p>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喪葬補助費屬之。</p> <p>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生育補助費屬之。</p> <p>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支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之。</p> <p>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之。</p> <p>指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專屬費用補助，如立法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等統一造冊核發而無須檢據核銷之項目及福利互助補助屬之。</p> <p>指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屬之。</p> <p>指除民意代表外符合上述定義人員支領非屬上述</p>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8. 加班值班費 (1040)	(103540)	補助之其他補助費用，如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駐外人員慰問金、房租及眷屬補助費、地方政府上下班車票費補助等屬之。
		1. 超時加班費 (104005)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超時工作加班費屬之。
		2. 不休假加班費 (104010)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不休假加班費屬之。
		3. 值班費 (104015)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值班及夜點費屬之。
	9. 退休退職給付 (1045)	1. 退休退職給付 (104505)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含退休人員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殮葬補助等給付）， <u>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給付不敷數、撫慰金、殮葬補助，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退撫給與(如遺屬撫卹金、殮葬補助費、退休加發慰助金、退職補償金及資遣給與)</u> 屬之。
	10. 退休離職儲金 (1050)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1. 政務人員提撥金 (105005)	指政務人員有關退休、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2. 公務人員提撥金 (105010)	指文職公務人員（含機關、學校之編制內職員、警察、消防、依法令派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3. 軍職人員提撥金 (105015)	指軍職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4. 教育人員提撥金 (105020)	指教育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5. 約聘僱人員提撥	指約聘僱人員有關退休、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金 (105025)	
		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105030)	指技工、工友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墊償基金之提撥屬之。
	11. 保險 (1055)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u>替代役</u> 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 (<u>含眷屬保險</u>)、 <u>國保</u> 保費補助之給付屬之。
		1. 健保保險補助 (105505)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眷屬部分)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屬之。
		2. 公保保險補助 (105510)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3. 勞保保險補助 (105515)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屬之。
		4. 軍保保險補助 (105520)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軍職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u>5. 國保保險補助</u> (105525)	<u>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保費屬之。</u>
	12. 調待準備 (1060)	1. 調待準備 (106005)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二、業務費 (20)	1. 教育訓練費 (2003)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1. 教育費 (200305)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指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補助)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屬之。
		2. 訓練費 (200310)	指對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補助)之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屬之。
	2. 水電費 (2006)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1. 水費	指使用水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200605)	
		2. 電費 (200610)	指使用電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3. 其他動力費 (200615)	指使用煤氣等動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3. 通訊費 (2009)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1. 數據通訊費 (200905)	指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屬之。
		2. 一般通訊費 (200910)	指使用非屬數據通訊費有關之郵資、電話、電報等費用屬之。
	4. 土地租金 (2012)	1. 土地租金 (201205)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5. 權利使用費 (2015)	1. 權利使用費 (201505)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6. 資訊服務費 (2018)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1萬元之軟體購置、期間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費用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等屬之。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01805)	指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 <u>操作及系統維護</u> 等服務費用屬之。
		2. 資訊設備租金 (201810)	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
		3. 雲端服務費 (201815)	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
		4. 軟體使用費 (201820)	指金額未達1萬元之軟體購置或期間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費用等屬之。
	7. 其他業務租金 (2021)	1. 其他業務租金 (202105)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8. 稅捐及規費 (2024)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1. 稅捐 (202405)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等費用屬之。
		2. 規費 (202410)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3. 土地重劃費 (202415)	指公有土地參與土地重劃，依實際分配結果應繳納之地價差額屬之。
		4. 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202420)	指依法應繳付地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足法律規定比率之差額補助費屬之。
		5. 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202425)	指依法應繳付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進用原住民未足法律規定代金屬之。
	9. 保險費 (2027)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1. 法定責任保險 (202705)	指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用（如第三人責任險）屬之。
		2. 對業務活動保險 (202710)	指為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如表演、駐外等）之人員（含志工、民意代表等）投保有關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3. 對財產保險 (202715)	指為減少因意外致財產損失之風險對所管財產（含向外借用供展覽之物）投保相關保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10. 兼職費 (2030)	1. 兼職費 (203005)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給付之兼職費用屬之。
	11. 臨時人員酬金 (2033)		凡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1. 勞務服務費 (203305)	指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清潔、保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給付之費用屬之。
		2. 專業服務費 (203310)	指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遴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服務所支給之費用屬之。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凡公務所需辦理具專業性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給付之費用，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屬之。
		1. 顧問費	指委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等所支給之公費、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203605)	顧問費(含義務辯護相關費用)屬之。
		2. 出席費 (203610)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機關學校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屬之。
		3. 講座鐘點費 (203615)	指為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用屬之。
		4. 稿費 (203620)	指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發行刊物或前項講授所需教材，聘請專人或機構就相關稿件(含圖片)加以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等所支給之稿費、教材製作費屬之。
		5.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203625)	指為辦理多年一次或一年多次不定期且具一定規模之業務如考試、選舉投票、實地訪查、問卷等，所支給之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工作費、訪查費及問卷調查費等費用屬之。
		6. 評鑑裁判費 (203630)	指為辦理相關業務如制度審查、競賽、仲裁調解、評鑑、鑑定等，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裁判、調解委員或評鑑、鑑定人員所支給之裁判費、評審費、評鑑費等費用屬之。
		7. 演出費 (203635)	指為辦理相關活動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演出所支給之演出人員酬勞、舞台監督、燈光及音響設計等費用屬之。
	13. 委辦費 (2039)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 <u>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u> 或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1. 研究費 (203905)	指為從事相關工作之規劃，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服務所支給之研究費屬之。
		2. 委託研究 (203910)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屬之。
		<u>3. 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u> (203913)	<u>指中央政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代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u>
		4. 委託辦理 (203915)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代辦本機關職掌業務之費用屬之。
	14. 國際組織會	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費 (2042)	(204205)	納之會費屬之。
	15. 國內組織會費 (2045)	1. 國內組織會費 (204505)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2048)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1. 軍事裝備及材料 (204805)	指軍事武器、戰備支援裝備、裝備零件及補給品等費用屬之。
		2. 軍品生產及製造 (204810)	指軍工廠生產製造軍品所需費用屬之。
		3. 軍事設施及研發 (204815)	指各項軍事工事、作戰設施及研發所需費用屬之。
		4. 軍備設施技術訓練 (204820)	指依合約給付相關軍備設施之專業技術指導與訓練等費用屬之。
	17. 物品 (2051)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1. 消耗品 (205105)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除油料以外之消耗品,包括油脂、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如喇叭、磁片、碳粉匣等)、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
		2. 油料 (205110)	指使用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3. 非消耗品 (205115)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非消耗品,包括事務、衛生、炊事、餐飲、被服、防護、陳設、康樂、手工、醫療等用具之購置費用屬之。
	18. 一般事務費 (2054)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 <u>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u>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u>用</u> 等屬之。
		1. 民意代表事務費 (205405)	指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實支領如開會膳食費、交通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等項目之費用屬之。
		2. 村里長辦公事務費 (205410)	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支給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屬之。
		3.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205413)	<u>指中央政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u>
		4. 一般事務費 (205415)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立法委員)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19. 給養費 (2057)	1. 給養費 (205705)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20. 軍事裝備設施 養護費 (2060)	1. 軍事裝備設施養 護費 (206005)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21. 房屋建築養 護費 (2063)	1.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305)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2.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費 (2066)	1. 車輛及辦公器具 養護費 (206605)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3. 設施及機械 設備養護費 (2069)	1. 設施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206905)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與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4. 國內旅費 (2072)	1. 國內旅費 (207205)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25. 大陸地區旅	1. 大陸地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費 (2075)	(207505)	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26. 國外旅費 (2078)	1. 國外旅費 (207805)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27. 運費 (2081)	1. 運費 (208105)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28. 短程車資 (2084)	1. 短程車資 (208405)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29. 機要費 (2087)	1. 機要費 (208705)	凡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30. 機密費 (2090)	1. 機密費 (209005)	凡因應國防、外交及僑務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31. 特別費 (2093)	1. 特別費 (209305)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三、設備及投資 (30)	1. 土地 (3005)	1. 土地 (300505)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0)		凡公務所需之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含融資租賃)等費用屬之。
		1. 辦公室 (301005)	指辦公所需建築物之購置(含融資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2. 教室 (301010)	指學校教室所需購置(含融資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3. 住宅	指家庭居住用之建築物所需購置(含融資租賃)或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301015)	建造經費屬之。
		4. 其他房屋	指非屬前三項建築物，如展演館、廠房、倉庫、餐廳、室內停車場、單身宿舍等所需購置（含融資租賃）或建造經費屬之。
		(301020)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及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屬之。
	(3015)		
		1. 土地改良	指辦理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等所需費用屬之。
		(301505)	
		2. 其他營建工程	指非屬房屋建築及土地改良之土木工程，如橋樑、鐵公路、下水道、港口、運動場、排水、公園、室外停車場及衛生設施（含融資租賃）等所需費用屬之。
		(301510)	
	4. 機械設備費	1. 機械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含融資租賃）及裝置等費用屬之。
	(3020)	(302005)	
	5. 運輸設備費	1. 運輸設備費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融資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3025)	(302505)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2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屬之。
	(3030)		
		1. 硬體設備費	指現購或以融資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含不可分割之電腦軟體配備）及雲端服務相關費用屬之。
		(303005)	
		2. 軟體購置費	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及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303010)	
		3. 系統開發費	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 <u>擴充</u> 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屬之。
		(303015)	
	7. 雜項設備費	1. 雜項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3035)	(303505)	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屬之。
	8. 權利 (3040)	1. 權利 (304005)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9. 投資 (3045)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1. 對營業基金增資 (304505)	指對政府營業基金之增資屬之。
		2. 對其他特種基金 增撥 (304510)	指對政府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特種基金之增撥基金屬之。
		3. 對民間企業投資 (304515)	指對民間企業之投資屬之。
四、獎補助費 (40)			凡對特種基金、下級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
	1. 對直轄市政府之 補助 (4005)		凡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 特定補助 (400505)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 一般補助 (400510)	指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2. 對各縣市政府之 補助 (4010)		凡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 特定補助 (401005)	指對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之。
		2. 一般補助 (401010)	指對各縣市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3. 地方政府對下 級政府之補助 (4020)		凡各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1. 對下級政府特定	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屬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義
		補助 (402005)	之。
		2. 對下級政府一般補助 (402010)	指對所轄下級政府補助款中供一般目的使用者屬之。
		3. 對自治團體回饋金 (402015)	指依法令規定對地方自治團體給付回饋金屬之。
	4.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25)	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2505)	凡同級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5.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	1. 短絀之填補 (403005)	凡對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短絀之彌補屬之。
		2. 業務補助 (403010)	指對符合上述特種基金定義有關業務推展所需之補助屬之。
		3. 員工權益補償補助 (403015)	指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支付有關員工權益補償金屬之。
	6. 對外之捐助 (4035)	1. 對外之捐助 (403505)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0)	1. 對企業捐助 (404005)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含獨資、合夥）及相關公會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2. 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404007)	<u>指中央政府對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u>
		3. 對團體捐助 (404010)	指 <u>前項費用以外</u> ，對非屬商業組織之國內民間社團及財團法人（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u>8.</u> 對私校之獎助 (4045)	1. 對私校之獎助 (404505)	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屬之。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u>9.</u> 對學生之獎助 (4050)	1. 對學生之獎助 (405005)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u>10.</u> 社會保險負擔 (4055)	1. 社會保險負擔 (405505)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u>11.</u>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060)	1. 公保提撥差額補助 (406005)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屬之。 指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屬之。
		2. 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406010)	指依法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屬之。
		3. 軍保提撥差額補助 (406015)	指依法撥補軍人保險屬之。
	<u>12.</u>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65)	1. 社會福利津貼 (406505)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之。 指對家庭或個人發放之社會福利現金給付屬之。
		2. 濟助費 (406510)	指符合農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身分人員補助醫療及生活扶助等費用屬之。
		3. 補償費 (406515)	指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對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扶助金等屬之。
	<u>13.</u> 公費就養及	1. 公費就養及醫療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神病、漢生病、烏腳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醫療補助 (4070) <u>14.</u> 差額補貼 (4075)	補助 (407005) 1. 利息補貼 (407505) 2. 價差補貼 (407510)	病) 等之就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之差額)、物資價差之補貼屬之。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及其他各種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屬之。 指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各種物資售價之差額補貼屬之。
	<u>15.</u> 損失及賠償 (4080)	1. 損失及賠償 (408005)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u>16.</u> 獎勵及慰問 (4085)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 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 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u>17.</u>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90)	1. 獎勵金 (408505) 2. 慰問金 (408510)	指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 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屬之。 指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 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1. 回饋金 (409005) 2.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9010)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回饋金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凡依法令規定回饋地方之回饋金屬之。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五、債務費 (50)	1. 債務利息 (5005) 2. 手續費	1. 債務利息 (500505) 1. 手續費	凡政府之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還本付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5010)	(501005)	折扣屬之。
六、預備金 (60)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1. 第一預備金 (6005)	1. 第一預備金 (600505)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2. 第二預備金 (6010)	1. 第二預備金 (601005)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3. 其他準備金 (6015)	1. 其他準備金 (601505)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區分為科目、子目及細目三級。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之依據與範圍，詳如下附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稅課收入			
	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
		綜合所得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
	遺產及贈與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1項第2款。
		遺產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
		贈與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
	菸酒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及菸酒稅法第1條。
	土地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稅法第1條。
		地價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及土地稅法第14條。
		土地增值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土地稅法第28條。
		田賦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及土地稅法第22條。
	房屋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房屋稅條例第1條。
	使用牌照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及使用牌照稅法第1條。
	契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契稅條例第1條。
	印花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及印花稅法第1條。
	娛樂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及娛樂稅法第1條。
	統籌分配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
		普通統籌	
		特別統籌	
	特別稅課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
	臨時稅課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
	附加稅課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
獨占及專賣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0條、第21條。
	專賣利益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1條。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工程受益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2 條。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3 條。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罰金、罰鍰。
		怠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怠金及過怠金。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沒入金。
		沒收物變價	依據各類法律所定處分沒收物。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賠償求償收入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2 項，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
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6 條。
	行政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7 條。
		審查費	辦理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評鑑、臨場、認證、公證(非屬司法規費者)、驗證、監證、審驗、檢驗、試驗、化驗、查驗、校驗、校正、測試、檢疫、驗貨、評定、鑑定、檢定、鑑價、測定、測量、指定、指示、丈量、複丈、審檢或受理申請等收入。
		證照費	辦理或核發證照、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護照、護照加簽、修正與速件處理、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等收入。
		登記費	辦理登記、註冊、設定等收入。
		考試報名費	辦理報名、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等收入。
		許可費	辦理認可、特許、許可等收入，及包括影響費、維護費(管制類)、保育費、權利費、水權費、礦業權費及年費等收入。
	使用規費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通行費	包括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10 條收取之河工費、通行費等。
		資料使用費	交付或提供資訊、標誌、標章、謄本、攝影、翻譯、資料（含影本、抄件及成績單）、郵寄、書報（含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圖說）、光碟、閱覽、查閱、抄錄等收取之工本費。
		建教合作費	專指各級學校所收之建教合作費。
		供應費	提供人用疫苗、動物疫苗等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包括門票、場地設施使用費、清潔費、貯存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停車費、河川公地使用費等收入。
		服務費	提供服務之收入或服務費、管理費（含辦理各項活動之報名費、訓練費等）、手續費、作業費、維護費、鍵輸費、處理費、業務費等不含學雜費及建教合作費之收入。
		道路使用費	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48 條。
信託管理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6 條。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第 28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3 條。
	財產孳息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權利金	
	財產售價		
		土地售價	
		土地以外不動產售價	
		動產售價	
		有價證券售價	屬投資資本收回細目以外之有價證券售價。
		權利售價	
	財產作價		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不得於預算外處分公有財物，故無對價之財產移出先記作價收入。
		土地作價	
		土地以外不動產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作價	
		動產作價	
		有價證券作價	
	投資收回	權利作價	
		營業資本收回	收回營業基金之資本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收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額。
		投資資本收回	收回投資民營企業之資本額。
		其他特種基金收回	收回非屬營業或非營業基金之資本額。
	廢舊物資售價		例如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股息紅利繳庫	
		盈餘轉增資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賸餘繳庫	
	投資收益		
		投資股息紅利	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
		股票買賣差價	股票賣出價較面值或買入價高出之部分。
補助及協助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3 條。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1 條。
		一般性補助收入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
		計畫型補助收入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3 條。
捐獻及贈與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
	捐獻收入		
		一般捐獻	一般現金捐獻。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			依 據 與 範 圍
科 目	子 目	細 目	
		留本基金捐獻	已成立之留本基金或指定成立留本基金之捐獻。
		購置財產捐獻	指定用為購置財產之捐獻。
	贈與收入		
		物品贈與	
		財產贈與	
自治稅捐 收入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5 條。
其他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
	學雜費收入		專指各級學校所收之學雜費。
		學雜費收入	
		學生活動費收入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車輛移置費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車輛保管費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廢棄物清理費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
		其他雜項收入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

一、劃分原則：

- (一)經、資門分類，基本上按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惟依預算法尚未能明確分辨者，則按會計、經濟原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訂定。
- (二)為期簡化，無論歲入歲出分類均以資本門所應包括範圍逐項列舉，至資本門以外之各項收支則概括列為經常門。

二、劃分標準：

(一)歲入方面：

1、歲入資本門：

- (1)土地及其他財產處分之收入。
- (2)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或投資資本收回之收入。

2、歲入經常門：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收入之歲入均屬之。

(二)歲出方面：

1、歲出資本門：

- (1)用於購置土地(地上物補償、拆遷及整地等費用)及房屋之支出。
- (2)用於營建工程之支出(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及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
- (3)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什項設備之支出。
- (4)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
- (5)分期付款購置或符合資本租賃方式之儀器、設備及設施等支出。
- (6)用於購置技術發明專利權或使用權、版權等之支出。

- (7)為取得資本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註：附加費用如為獲得及使用資產前所必須付出之成本，應併入該資產列為資本門，惟如屬分期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牌照稅等，則應列為經常門。)
- (8)用於國內外民間企業之投資支出。
- (9)用於對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國庫撥款增加資本(本金)之支出。
- (10)營業基金以盈餘轉作增資之支出。
- (11)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
- (12)委託研究、補助捐贈私人團體用於資本性之支出(不含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
- (13)國防支出中用於下列事項支出：
- 甲、土地購置。
 - 乙、醫院、學校、眷舍等非用於軍事設施之營建工程。
 - 丙、非用於製造軍用武器、彈藥之廠、庫等營建工程。
 - 丁、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不含軍事武器與戰備支援裝備)。
- (14)其他資本支出：用於道路、橋梁、溝渠等公共工程(含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附屬設施及專責興建各該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等)之支出，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者。
- (15)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

2、歲出經常門：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支出之各類歲出均屬之。